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HYRSJ02

采购项目：保险机构合作经办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业务招标项目

采 购 人：黄岩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为做好黄岩区根治欠薪工作，打造“无欠薪黄岩”，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2022〕13号）相关规定，参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岩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现就其保险机构合作经办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HYRSJ02

二、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保险机构合作经办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招标项目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1	项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权限的签约机构，工商注册在台州市黄岩区内，并下设有营业网点；
- 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 1、获取方式：邮箱报名（Email：hzwszb@163.com）或现场报名。
- 2、获取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5日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
- 3、获取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五石公司。

4、标书售价：人民币 0 元。

5、获取标书时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 c.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e. 投标投标人报名表；

五、投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午 8：30，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15 楼西会议室。

2、投标文件：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

3、勘察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午 8：30，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15 楼西会议室。

七、相关注意事项：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576-88781913；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五石公司；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岩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联系人：卢女士；联系电话：0576-89170961；

地点：黄岩区社会治理中心二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3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午 8：30 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15 楼西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上午 8：30 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15 楼西会议室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9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养护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8、“★”系指重要参数。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5)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2) 投标方案描述：

A. 服务内容的相关陈述说明（包括人员组成及管理方式；是否从事过类似服务的说明；各项服务工作计划、流程（程序）、岗位职责；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投标人为完成各项服务，并确保甲方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使甲方满意的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

B.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C. 设备投入清单。

D.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3) 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保险合同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等）；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投标文件建议以 A4 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按要求编制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并装订成册：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共五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 所有投标资料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如需对上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采购会议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开标时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以上证件、证明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 4、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5、本次招标采用的是公开招标方式，在开标仪式上，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并予以公开唱标。
- 6、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5、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后，进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环节；
- 6、完成综合比较与评价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未按规定密封, 投标文件封口处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6、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
-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 8、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 伪造证明的行为。
- 9、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投标人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壹万元整，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以保险机构基本情况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内容		分值
保 险 机 构 基 本 情 况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综合偿付能力≥220%得 5 分，200%≤综合偿付能力<220%得 3 分，150%≤综合偿付能力<200%得 1 分，综合偿付能力低于 150%的不得分。	0-5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评分，核心偿付能力≥200%得 5 分，160%≤核心偿付能力<200%得 3 分，100%≤核心偿付能力<160%得 1 分，核心偿付能力低于 100%的不得分。	0-5
	3.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最新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A 级及以上得 5 分，B 级得 3 分，C 级得 1 分，其余评级不得分。 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保险公司经营评价工作相关文件评	0-5

	出的经营评价结果进行评分, 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	
	4. 投标人在 2024 年度以来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每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 满分得 5 分。 注: 提供同类业绩保险合同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5. 投标人所获得的荣誉情况, 根据说明材料比较后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得 5 分, 二档得 4.5 分, 三档得 4 分, 四档得 3.5 分, 五档得 3 分, 六档得 2.5 分, 七档得 2 分, 八档得 1.5 分, 九档得 1 分, 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0-5
	6.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监管局公布的投标人所属公司 2024 年度 “亿元保费投诉量” 进行评分, 每亿元保费投诉量≤ 0.8件的得 5 分, $0.8 \text{ 件} < \text{每亿元保费投诉量} \leq 1$件的得 4 分, $1 \text{ 件} < \text{每亿元保费投诉量} \leq 1.5$件的得 3 分, $1.5 \text{ 件} < \text{每亿元保费投诉量} \leq 2$件的得 2 分, $2 \text{ 件} < \text{每亿元保费投诉量} \leq 2.2$件的得 1 分, 每亿元保费投诉量$> 2.2$件的不得分。	0-5
	7.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监管局公布的投标人所属公司 2024 年度 “万张保单投诉量” 进行评分, 每万张保单投诉件量≤ 0.1件的得 5 分, $0.1 \text{ 件} < \text{每万张保单投诉件量} \leq 0.15$件的得 3 分, $0.15 \text{ 件} < \text{每万张保单投诉件量} \leq 0.2$件的得 1 分, 每万张保单投诉量$> 0.2$件的不得分。	0-5
	8. 投标人 2024 年度在台州地区的保费收入规模, 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2 分、其余名次 1 分。 注: 提供台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出具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未提供不得分。	0-5
服务能力	9. 业务开展区域的网点分布情况 (比较后打分: 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4 分、其余名次 1 分。 注: 提供相应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0

及 工 作 方 案	10.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0-5
	1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10 分，二档得 9 分，三档得 8 分，四档得 7 分，五档得 6 分，六档得 5 分，七档得 4 分，八档得 3 分，九档得 2 分，十档得 1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0-10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宣传推广方案描述是否详尽、合理、具有可行性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0-5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0-5
	14. 根据投标人是否承诺为项目提供相关的优惠措施，以及优惠措施或优惠服务承诺的全面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0-5
	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方案，包括理赔流程、理赔服务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0-5
	16.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且操作规范，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0-5

	17. 根据投标人能为在建工程项目管理提供其他服务及在此项工作中相对于其他保险机构的优势进行综合评审：一档得 10 分，二档得 9 分，三档得 8 分，四档得 7 分，五档得 6 分，六档得 5 分，七档得 4 分，八档得 3 分，九档得 2 分，十档得 1 分。此项缺失不得分。	0-10
合计		10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保险机构合作经办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招标项目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1	项	

二、项目要求：

1、通过建立专线连接，实现双方系统的对接，密切合作共同为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包括出具保函、保单）补缴、补足、支付等“无欠薪黄岩”相关工作提供有效的监管与金融服务。

2、涵盖的主要内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

①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工资保证金监管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单等情况，每月进行报告，次年1月底前提供上一年度监管情况书面报告；

②以保函、保单代替工资保证金存储的，保函、保单的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受益人为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支付法律文书后5个工作日给付到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账户。

③中标人负责办理业务过程中获悉的农民工及相关单位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应依法妥善保管，未经许可或除有权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④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

（3）“无欠薪黄岩”相关工作保障

中标人须投入资源，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等“无欠薪黄岩”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考勤设备安装系统对接及样板工程建设等相关软硬件设备投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协助监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线查询及公示服务、“无

欠薪黄岩”工作宣传、聘请第三方管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从事根治欠薪现场及非现场的综合管理工作等，全面做好黄岩区根治欠薪的相关工作。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易接口，负责联调测试及后台进行的对账、清算、记账等功能，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的使用培训，提供有关技术支持和现场引导支持。

2、中标人积极组织下属分支机构向采购人涉及的黄岩区内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保函保单等服务，协助采购人做好辖区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的监管、促进采购人管理流程的优化。

3、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线查询、公示、档案管理系统，并负责联调测试及后台进行的数据录入、校验、审核等功能，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的使用培训，提供有关技术支持。

4、中标人在本项目有效期内进行专项费用投入，并在合作期内分批按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设施的硬件投入、系统软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更新）、法治宣传、人员协助管理、人员培训演练、样板工程建设、代发工资费用的减免等。

5、采购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依法调整、修订工作机制和监管要求的，中标人应当依法遵守并执行新的工作机制和监管要求。

6、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配备专属的服务团队（确定负责人、联络人），确保保险业务需求沟通协调到位。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提供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报名者，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选定保险机构数量：1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保险机构合作经办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HYRSJ02

甲方（采购人）：黄岩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及《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2022〕13号，以下简称《细则》）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根据保险机构合作经办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台州市黄岩区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金融机构合作经办业务达成以下协议并进行监管备案工作：

第一条：总则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在黄岩区开展工资保证金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当承担协同监督责任，同时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服务企业的要求，经办机构应当在区人力社保局设立业务办理窗口，提供专业经办人员、配备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如办公设备、出险车辆等），依法协助人力社保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在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上服从人力社保部门的统一安排。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依法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经办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业务及监管过程中，坚持积极、公平、协作、高效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保险机构经招投标中标备案后，可以为黄岩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出具工资保证金保险。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黄岩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监管的备案及相关工作，协调住建、交通、农水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日

常监管。

2、甲方应制定并完善相关规定，落实“浙江省无欠薪”、“无欠薪黄岩”、等根治欠薪工作要求，对乙方在协同监督过程中发现并反馈存在问题的项目，应及时协调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督促和整改。

3、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依法调整、修订工作机制和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依法遵守并执行新的工作机制和监管要求。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派驻人员、提供的硬件设施设备等提供工作场所和工作便利，相关监管部门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管理、业务指导。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1、乙方应当符合为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和其他要求。

2、乙方需明确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的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并提供联系方式，因工作调整导致人员变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下属网点（网点必须符合为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和其他要求）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应经乙方书面授权同意，并自签订本协议时一并报甲方备案或在经办业务时出具授权同意书。

4、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进行专项费用投入，确保工资保证金业务、“黄岩无欠薪”等根治欠薪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在合作期内分批按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设施的硬件投入、系统软件服务（如升级、更新等）、法治宣传、人员协助管理、人员培训、应急演练、样板工程建设、聘请第三方管理机构协助甲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综合管理、工资保证金在线查询公示及档案管理系统等。

第五条：项目要求

1、通过建立专线连接，实现双方系统的对接，密切合作共同为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包括出具保函、保单）补缴、补足、支付等“无欠薪黄岩”相关工作提供有效的监管与金融服务。

2、涵盖的主要内容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

①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工资保证金监管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单等情况，每月进行报告，次年1月底前提供上一年度监管情况书面

报告；

②以保函、保单代替工资保证金存储的，保函、保单的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受益人为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支付法律文书后5个工作日给付到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账户。

③乙方负责办理业务过程中获悉的农民工及相关单位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应依法妥善保管，未经许可或除有权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④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要求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应当履行的职责。

（3）“无欠薪黄岩”相关工作保障

乙方须投入资源，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等“无欠薪黄岩”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考勤设备安装系统对接及样板工程建设等相关软硬件设备投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协助监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线查询及公示服务、“无欠薪黄岩”工作宣传、聘请第三方管理机构协助甲方从事根治欠薪现场及非现场的综合管理工作等，全面做好黄岩区根治欠薪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易接口，负责联调测试及后台进行的对账、清算、记账等功能，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使用培训，提供有关技术支持和现场引导支持。

2、乙方积极组织下属分支机构向甲方涉及的黄岩区内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保函保单等服务，协助甲方做好辖区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工资保证金的监管、促进甲方管理流程的优化。

3、乙方为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线查询、公示、档案管理系统，并负责联调测试及后台进行的数据录入、校验、审核等功能，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使用培训，提供有关技术支持。

4、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进行专项费用投入，并在合作期内分批按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设施的硬件投入、系统软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升级、更新）、法治宣传、人员协助管理、人员培训演练、样板工程建设、代发工资费用的减免等。

5、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依法

调整、修订工作机制和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依法遵守并执行新的工作机制和监管要求。

6、乙方为甲方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配备专属的服务团队（确定负责人、联络人），确保保险业务需求沟通协调到位。

第七条：乙方应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在线查询公示系统，并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做好系统更新、升级等日常维护工作。

第八条：经办工资保证金业务过程中收集的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农民工个人及相关单位的信息、数据以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均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有权机关依法查询、调取的除外。相关数据应自保单失效之日起保存三年。

第九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服务期

1、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特殊约定：若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延续的，甲方可以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凡因履行合同所致争议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以及更正通知；
- 4)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 5) 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4)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 5) 合同附件(如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4）；
- 5、《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保险机构合作经办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招标项目）（编号为：ZJWS2025-HYRSJ02）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保险机构合作经办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附件 4

良好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何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良好财务状况承诺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 6、附件 7）；
-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 8）；
- 4、设备投入清单（附件 9）；
- 5、证书一览表（附件 10）；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11）；
- 7、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 12）。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						

	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投标人在填写时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招标要求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设备投入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报价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1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2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技术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页）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